

OFD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规范 OFDC 和获证组织使用 OFDC 认证证书、OFDC 机构标识、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标志、OFDC 认证标志、加拿大有机标志、EU 有机标志，IFOAM 认可标志、CNAS 认可标志和 IOAS 认可标志的行为，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适用于 OFDC 及其获证组织对 OFDC 认证证书、机构标识、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3. 职责

认证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发放、使用管理及监督。

4.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志

4.1 OFDC 认证证书

OFDC 认证证书样本已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国际有机认可委员会（IOAS）备案，证书的内容包括：

- a)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b) 获证日期（该日期不应早于完成认证决定的日期）；
- c) 客户名称和地址；
- d) 认证范围
- e) 认证有效期或终止日期（如果认证具有有效期时）；
- f) 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证书样本见支持性文件。

OFDC 颁发的认证证书涉及的认证标志包括：

- g)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涉及的标志包括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OFDC 机构标识和 CNAS 认可标志。
- h) 中国 GAP 认证证书涉及的标志包括中国 GAP 认证标志、OFDC 机构标识、OFDC 注册号和 CNAS 认可标志。
- i) OFDC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涉及的标志包括 OFDC-IFOAM 有机认证标志和 IOAS 认可标志。
- j) 加拿大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加拿大-美国有机等效证书涉及的标志包括加拿大有机标志、OFDC 机构标识和 IOAS 认可标志。
- k) EU 有机等效认证证书涉及的标志包括 EU 有机标志、OFDC 机构标识和 IOAS 认可标志。

4.2 机构标识

OFDC 机构标识（OFDC 认证机构标识）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注册，是注册证明商标。该注册证明商标目前已核定的使用商品范围为第 1 类（第 3826431 号）肥料；第 5 类（第 3826430 号）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灭微生物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杀害虫剂；第 22 类（第 3826429 号）纤维纺织原料；第 33 类（第 3826428 号）酒（饮料）、含酒精液体。凡在以上几类获证产品

上使用OFDC认证机构标识时，可同时在商标的右下角使用注册标记®。



OFDC机构标识

C:100 M:0 Y:100 K:0

色标

4.3 认证标志

a)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C:100 M:0 Y:100 K:0
C:0 M:60 Y:100 K:0

色标

b)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标志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C 100 M 0 Y 100 K 0
C 0 M 60 Y 100 K 0

色标

c) 加拿大有机标志



（彩色）



（黑白）

e) EU有机标志



4.4 认可标志

a) CNAS 认可标志

CNAS 图标是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CNAS）具有的唯一徽标，CNAS 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CNAS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CNAS 徽标。OFDC 有机产

品和 GAP 的果蔬和大田作物类认证已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 OFDC 颁发的《GB/T 19630 有机产品》和作物类产品的《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标准认证证书必须使用 CNAS 徽标、认可领域和 OFDC 认可注册号 (CNAS C086-P)。

CNAS 认可标志



b) IFOAM 认可标志

IFOAM 是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的英文缩写。“IFOAM ACCREDITED”字样代表 OFDC 通过了 IFOAM 认可评估, 获得了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 (英文缩写为 IFOAM) 的认可。



c) IOAS 认可标志

IOAS 是 International Organic Accreditation Service(国际有机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缩写。OFDC 根据《OFDC 有机认证标准》、《加拿大有机认证标准》实施的 OFDC 有机 (包括欧盟等效) 认证、加拿大有机产品认证通过了 IOAS 的认可评估, 其认证证书必须使用 IOAS 标志。其标志如下:



4.5 机构标识-认可标志联合标识

a) OFDC-IFOAM联合标识

该标志为OFDC有机/有机转换认证标志+“IFOAM ACCREDITED”字样的组合体。图例:



OFDC-IFOAM联合标志



色标

b) OFDC-CNAS联合标识



4.6 认证标志-机构标识联合标识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OFDC认证机构标识双联标识

4.7 OFDC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

OFDC 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的通知》（国认注[2011]68 号）和《关于启用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系统的公告》（认监委 2012 年第 9 号公告）的要求等有关规定设计的，具有防伪和追溯功能。该标签由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OFDC 机构标识、产品身份码和认证标志编码组成，有机码编号按照《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5 规定的编号



规则，确保发放的每个有机码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该标签采用荧光防伪技术，在紫外灯下可见 OFDC 字样。



OFDC有机产

品防伪追溯标签

5.标志发放程序

5.1 OFDC仅向获得OFDC有机生产和加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码，不向仅获得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码。

5.2 认证委托人填写《OFDC防伪追溯标签申请单》，并与OFDC签署《OFDC有机防伪追溯标签使用协议》、《IFOAM认可标志使用协议》和《CNAS认可标志使用协议》等。

5.3 颁证委员会对检查组递交的认证信息等内容进一步审核，并做出批准认证决定后，认证部根据认证决议表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和防伪追溯标签或有机码。

5.4 认证部根据认证决议表上的信息向获证组织提供相应的有机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签或有机

码，和GAP认证标志及注册号。OFDC可以向获证组织提供相应的有机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签和GAP认证标志以及OFDC标识的电子版本。

6. 标志使用要求

OFDC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GAP认证证书是许可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GAP产品认证标志的唯一法定证明文件，有效期为一年。

6.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OFDC获证组织应根据以下文件及相关条款正确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a) 国家质检总局第155号令《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章；
- b) CNCA-N-009: 2019《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第8章；
- c) GB/T19630-2019 第6章：标识与销售；
- d) 《OFDC 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管理办法》；
- e) 《OFDC 有机防伪追溯标签使用协议》。

6.2 中国GAP认证标志

OFDC获证组织应根据如下文件及相关条款正确使用中国GAP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CNCA-N-004: 201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第11章。

6.3 OFDC机构标识

OFDC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包装/标签上使用OFDC机构标识。

6.4 OFDC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

OFDC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使用按《OFDC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管理办法》执行。

6.5 加拿大有机标志

6.5.1 OFDC获证组织应根据如下文件及相关条款正确使用加拿大有机认证标志：SOR-2018-108《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第13部分。

6.5.2 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和加拿大食品检查署（CFIA）签署的美国-加拿大有机等效协议，按照NOP和美-加有机等效协议要求获得认证的产品可以进入加拿大市场，美-加等效协议所涵盖的产品可以同时使用美国和/或加拿大的有机标志，只要产品符合了两国标志相关法规和要求。OFDC获证组织应根据6.5.1所提到的文件的相关规定正确使用加拿大有机标志。

6.6 OFDC-IFOAM联合标志

OFDC标识和IFOAM标识的结合是认证机构(OFDC)标识和IFOAM标识相结合的一种形式。这是客户在签订标志使用协议后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的IFOAM标识和认证机构标识结合的唯一合法形式。OFDC获证组织应根据《IFOAM认可标志使用协议》正确使用OFDC-IFOAM联合标志。

6.7 OFDC-CNAS联合标志

OFDC标识和CNAS标识的结合是认证机构(OFDC)标识和认可机构（CNAS）标识相结合的一种形式。这是客户在签订标识使用协议后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的CNAS标识和OFDC标识结合的唯一合法形式。OFDC获证组织应根据《CNAS认可标志使用协议》正确使用OFDC-CNAS联合标志。

7 标志使用管理和监督

7.1 获证组织应根据本程序第6部分的相关要求，在获证产品上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并向OFDC

申请销售证书。

- 7.2 获证组织在首次使用产品认证标志之前，或更改产品包装/标签前，应将产品包装/标签样本报 OFDC 颁证委员会审核，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 7.3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者以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产品，只能作为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中文“有机产品”字样及相应英文“ORGANIC”，亦不得使用原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说明。
- 7.4 对于同一认证范围获得双重或多重认证的情况，OFDC 应要求供方提供加施不同认证标志产品的销售记录及各认证标志使用记录，适用时还包括有机产品销售证，并对供方提供的记录进行审核，以防止非有机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 7.5 对已颁发的认证证书的范围和/或产品标签要作任何变更的申请受理及检查实施均按《OFDC 批准、扩大、缩小、变更认证程序》办理。
- 7.6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严禁将认证标志加施在认证证书范围以外的产品上，更不能转让他人使用。
- 7.7 OFDC 每年在再认证检查时对获证组织的证书、标志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同时也会通过其他渠道，如社会公众的监督。如发现有欺诈行为，将进行及时处理。对于违反规定滥用标志的组织，OFDC 将暂停或撤销其证书，并报政府监管部门和认可机构备案。
- 7.8 若获证组织处于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资格状态时，认证部和获证组织应按《OFDC 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程序》执行。在暂停期间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当认证证书撤销或注销时，OFDC 应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予以收回或获证组织应在 OFD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当证书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 7.9 OFDC 通过接受公众监督（如投诉、质询等）的途径来发现和监控在中国国内和国外市场上假冒和滥用 OFDC 名称、标识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具体处理措施按《OFDC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进行。对违反规定或非法使用 OFDC 有机产品和/或中国 GAP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者，OFDC 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 7.10 获证组织剩余的认证标志，应及时通知 OFDC，不得自行处理。

8. 相关文件

文件号	文件名
国务院第 390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家质检总局第 155 号令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CNCA-N-009: 2019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Part 13 of SOR-2018-108	Part 13 of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Regulation (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第 13 部分)
EC 834/2007 和 EC 889/2008	EU Regulation on organic production and labelling of organic

	products (欧盟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识条例)
CNCA-N-004: 201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OFDC-D8-02	《OFDC 有机认证标准》
CAN/CGSB-32.310 和 CAN/CGSB-32.311	《加拿大有机生产标准》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

9. 支持性文件

文件号	文件名
OFDC-D10-06	OFDC 有机防伪追溯标签使用协议
OFDC-D10-07	CNAS 认可标志使用协议
OFDC-D10-08	IFOAM 认可标志使用协议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GAP-D14-09-01~29	GAP 认证证书
OFDC-PR4.6-01	OFDC 批准、扩大、缩小、变更认证程序
OFDC-PR4.6-02	OFDC 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程序
——	OFDC 有机产品认证防伪追溯标签管理办法